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 政 部

文旅产业发〔2021〕108号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 城市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1〕103号）要求，在各省（区、市）（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

同)积极申报的基础上,经综合研究,确定了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名单,现予以公布。

请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会同本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统筹推动本地区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督促试点城市加强对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试点工作方案,因地制宜、改革创新、特色发展,积极培育壮大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名单

(共 55 个, 按行政区划序列排序)

北京市: 西城区、密云区

天津市: 河西区、南开区、蓟州区

河北省: 保定市

山西省: 运城市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辽宁省: 营口市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上海市: 虹口区、浦东新区

江苏省: 无锡市、连云港市、淮安市

浙江省: 绍兴市、湖州市、衢州市

安徽省: 马鞍山市、黄山市、池州市

福建省: 泉州市、龙岩市

江西省: 抚州市、宜春市、景德镇市

山东省: 潍坊市、济宁市、日照市

湖北省: 襄阳市、荆州市

湖南省: 湘潭市、常德市、张家界市

广东省: 江门市、东莞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玉林市、贵港市

重庆市：江北区、九龙坡区、南岸区

四川省：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

贵州省：安顺市

云南省：保山市、普洱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陕西省：宝鸡市

甘肃省：酒泉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